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有利于开拓市场、开发客户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，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，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未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

2020年3月19日